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告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玉升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鄭侑昕律師

原告與被告煙台顯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1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